

##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资金置换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9,933.8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渝、骆珣、叶金兴

2016年5月31日